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 一、依據：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府法制字第 1050119731 號令訂定)
- 二、目的：有效運用學校設備，結合社會資源，提供社區民眾終身學習及活動場地。
- 三、借用原則：
 - 1、提供社區民眾、團體、機關，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之社會機構辦理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文化及進修活動。
 - 2、場地借用時段須在課餘時間或例假日，不得影響學校正常教學。
- 四、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借用：
 - 1、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2、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3、有安全顧慮或具營業性質。
 - 4、活動可能損壞場地設施。
 - 5、婚禮、喪儀及宴會。
- 五、申請計畫經核准而有下列情形者，即延期或停止借用，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1、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 2、上級機關或學校辦理活動，急需使用時。
 - 3、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4、以集會或其他名義從事營利活動者。
 - 5、擅自更改活動內容者。
- 六、申請短期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為之；申請一個月以上之長期(以下簡稱長期)校園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未於使用日前提出申請者，於申請使用日無他人申請使用時，得由學校斟酌實際情況許可。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委任書：
 - 1、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 2、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範圍及起訖時間。
 - 3、活動內容。
 - 4、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之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 5、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 6、維持場地內外秩序、環境安寧、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申請人應於活動使用日前繳納場地使用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未依限繳納者，不得使用。
縣府或學校主辦、學校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或經學校同意與教學相關或屬公益活動者，得酌予減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費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並以學校為受益人。
- 七、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況，學校得准予

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八、校園場地免費開放時間如下：

- 1、平常上課日之課外時間。
- 2、例假日。
- 3、寒暑假。

前項校園場地免費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或付費申請人使用相抵觸時，以校需要使用或付費申請人使用為優先，具體開放時間由本校自行訂定。

九、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免費開放，並應於暫停開放日前於網站公告。

十、學校對於長期租借者之收費得依收費基準減收費用，減收費用如下：

一、長期借用得減收場地費：

- 1、借用一個月以上，未逾三個月者，場地費以表訂費用百分之七十收費。
- 2、借用三個月以上，未逾六個月者，場地費以表訂費用百分之五十收費。
- 3、借用六個月以上，場地費以表訂費用百分之三十收費。

二、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再酌予減收或免收場地借用費：

- 1、國家慶典或固定紀念日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
- 2、經縣府指定在該場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3、學校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之活動。
- 4、經學校同意與教學相關或屬公益之活動

十一、經縣府或學校許可辦理之營業行為，如須印製之收費入場券，應向主管稽徵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學校得將校園場地於開放時間以公開競標方式依法提供合法業者經營相關業務，辦理期限最長為五年，其收費方式由學校依收費基準另定減收費用。

學校得將校園場地於開放時間以公開競標方式依法提供合法業者經營停車場業務，辦理期限以二年為限。其經營與管理方式，應依停車場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其收費方式由學校依收費基準另定減收費用優惠。

前二項經營企劃書（含概算表）及契約書應送縣府備查。

十二、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1、依申請之地點及核准時限辦理。
- 2、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3、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4、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5、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6、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7、搭建之台架與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8、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9、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10、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佈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縣府或出借場地學校為主（協）辦單位。

11、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學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申請人有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申請許可，其所繳場地使用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4款或第7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三、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行協商使用時間或廢止原申請許可。

十四、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向學校撤回申請，其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撤回申請者，校園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保證金則無息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十五、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十六、借用場地及收費基準，參照附件二。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一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 編號：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活動內容 (目的及方式)		參加人數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1 場地使用費	元	2 保證金	元
3 空調費用	元	4 其他費用	元
合計金額 1 + 2 + 3 + 4	元	經收人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止 (每日或每週____)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及其他文宣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在使用場地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維持場地內外秩序、環境安寧、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			
承辦人		會辦單位	
總務處		會計室	校長

金額單位：新台幣

備註：

一、 運動場、籃球場：

1. 禁止赤腳、穿釘鞋或硬底鞋使用 PU 跑道。
2. 汽、機車、腳踏車禁止進入 PU 跑道及運動場地。
3. 使用運動器材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4. 使用運動場地應保持清潔。

二、借用期間如有設備、公物毀損或遺失情節，借用單位須負責回復原狀或照原價賠償。

三、如有車輛進出校園，借用單位應指派專人指揮車輛，在本校指定地點停放整齊，不得任意停放。

四、借用場地使用之民眾，應遵從學校管理人員之指揮，未經許可不得進入其它處所，以免影響上課及正常作息。

五、停車場地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

六、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時，若符合上述勾選敘述時，請檢附相關文件於申請書後，向學校提出申請。

彰化縣立鹿港國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收費基準

一、普通教室

場地費：200 元

照明電費：100 元

冷氣空調費：

每噸每時 12 元*3 噸/台*2 台*2 時=144 元（1~2 樓）

每噸每時 12 元*3.5 噸/台*2 台*2 時=168 元（3~4 樓）

二、電腦教室

場地費：1000 元

照明電費：100 元

冷氣空調費：

每噸每時 12 元*3.5 噸/台*2 台*2 時=168 元（3 樓）

三、技藝教室(原家政教室)

場地費：600 元

照明及水費：300 元

燃料費：600 元

四、圖書館 2 樓會議室

場地費：800 元

音響、照明及水費：500 元

冷氣空調費：

每噸每時 12 元*20 噸/台*2 台*2 時=960 元

五、運動場（含室外綜合球場）

場地費：550 元

六、活動中心

場地費：2000 元

照明及水費：1000 元

音響使用費：500 元

舞台燈使用費：1000 元

冷氣空調費：

每噸每時 12 元*20 噸/台*4 台*2 時=1920 元（平面區）

每噸每時 12 元*10 噸/台*2 台*2 時=960 元（舞台區）

每噸每時 12 元*10 噸/台*2 台*2 時=960 元（看台區）

七、桌球室

場地費：1000 元

照明電費：400 元

備註：

一、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 2 小時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

單位時段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 1 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 1 小時仍以 1 小時計算。

二、承辦縣府活動，得視活動經費彈性協議。

三、長期借用得視活動性質彈性協議。

四、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及佈置者，依第一點規定辦理。

五、電腦教室上課時間不外借，不得攜帶飲料食物進入。

六、不提供辦理筵席或餐會。

七、運動場、籃球場：

1. 禁止赤腳、穿釘鞋或硬底鞋使用 PU 跑道。

2. 汽、機車、腳踏車禁止進入 PU 跑道及運動場地。

3. 使用運動器材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4. 使用運動場地應保持清潔。

八、借用期間如有設備、公物毀損或遺失情節，借用單位須負責回復原狀或照原價賠償。

九、如有車輛進出校園，借用單位應指派專人指揮車輛，在本校指定地點停放整齊，不得任意停放。

十、借用場地使用之民眾，應遵從學校管理人員之指揮，未經許可不得進入其它處所，以免影響上課及正常作息。

十一、停車場地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

十二、依照 105 年 4 月 21 日府法制字第 1050119731 號令訂定之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附件二：收費基準表。